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智惠
電話：02-27258612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23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9日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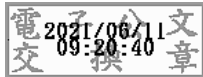
(15885986_1100123337_1_ATTACHMENT1.pdf、15885986_110012333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110年至113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
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9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535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